# 第三條路線 以社會現狀為指標的神死神學

如果要問: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,美國國內最突出的神學思潮是甚麼?答案很可能是「廿世紀六十年代的神死神學」。如果再問:在廿世紀六十年代裏,能够像狂風橫掃美國教會及社會的哲學思潮又是甚麼呢?答案更可能是「神死神學」。如果最後問:在美國教會,及社會裏年青一輩最嚮往的新聞是甚麼?答案是「神死」。自從「神死運動」被一班年青神學教授開始倡言之後,好些高等學府,神學院及知識界都熱烈地討論這個問題;好些新書不斷以「神死了」這個新題目出現,有些書因為被人狂購的緣故,竟成了暢銷書。一九六八年四月八日的時代雜誌(Time),封面也用大紅標題宣告「神死了」這個大「計聞」,電視廣播均有特約節目來討論這個熱門的問題,不少好奇的「信徒」多年沒有參加崇拜,頃間「神死了」這個噩耗,也糊裏糊塗的跑到禮拜堂去,看看是否要參加一個盛大的喪禮。甚至有些從來不上禮拜堂的人,聽到這個有趣的計聞,滿懷憐憫的到禮拜堂看個究竟。信仰純正的神學家、學人、牧師,有許多帶著怒氣沖天,義不容辭的態度,撰寫長短文章來反駁這些神死謬論。教會期刊,宗教雜誌,神死號外等層出不窮,辯論得有聲有色。由於這班談神死的人的背景,都帶有濃厚的基督教色彩,也有某些宗派背景或教會立場,使教外人士有莫名奇妙的感覺,到底基督教的神是死是活,大家總想得個真確的答覆。

## 一、美國社會與神死運動

宣告「神已死亡」這件事,初時並沒有甚麼神學的體系作根據,只不過是一個新運動的開始,這個運動除了表現出西方人心靈的虛空和迷惘之外,更指出現代人的罪惡和反叛。神死運動其實沒有清楚說明「神死」這個神學理論,相反的卻明確地將美國社會的現狀,生活的解體和信仰的反叛幾方面解剖出來,再墮入一個無神論的陷阱裏面去。

#### A、社會的現狀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社會現狀是非常驚人的,除了人類登陸月球此類的驚人消息外, 其他消息也,是史無前例的:

- 1. 美國人口膨脹率似乎已經被優良節育計劃所控制了, 但是失業數字卻與日俱增。
- 2. 美國物價飛昇, 通貨膨脹, 情景可慮。

- 3. 美國教育制度算是非常成功,但是道德教育卻淪亡,今天由工會聯合提倡罷工 風潮的包括醫生、護士、警察、消防員、教授、教師等,這是歷史上少見的。
  - 4. 美國法律制度最嚴密, 而犯法之手段亦最高明, 青年罪犯的數字甚高。
  - 5. 美國最喜歡談民主, 自由, 但種族歧視最深。
  - 6. 美國常講和平, 卻參與歷史上許多戰爭。
  - 7. 美國許多青年吸毒, 性狂, 反抗, 自滅。
- 8. 美國物質最豐富,但家庭破裂成分很高。根據一九七四年統計數字,一年內結婚案共有二百二十二萬三千餘宗,離婚案卻有九十七萬餘宗。換言之,這一年的比例,每二對半婚姻中便有一對是破裂的。一九七四年的離婚百分比是四點六,即是從一八九〇年的記錄起算到今天可以說是最高的。
  - 9. 美國現代的生活,太注重物質的享受,缺少精神、靈命方面的培養。
- 10. 美國紙幣上印著「信靠神」,國歌歌詞上寫著「讚美神」,國家憲法上寫明「以神為上」,一般人所見所聞所感所受均無神。神學家宣告「神死了」實在不足為怪。

#### B. 生活的解體

「神死了」這個口號也是現代人心靈苦悶的吶喊,因為生活的現實和神已經脫節了。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現的所謂新神學派,社會福音,無非要將天國建在人間,共享天下太平的福樂。豈料,韓戰 (1950-1953),越戰 (1964-1973),中東拉鋸戰接二連三的把美國捲入漩渦 (韓戰美軍死傷超過十五萬七千人;越戰美軍死傷超過二十一萬人)。這種長期的精神威脅,直接影響了美國民生。

廿世紀六十年代,另一個美國人民生活現象,就是瘋狂追求占星術、巫師、邪靈、交鬼、預言、東方的瑜珈術,及神秘宗教等,使不少青年男女的思想麻醉了,膾炙人口的女先知珍迪遜 (Jeane Dixon) 忽然間搖身一變成為世界名人。她信口開河的預言,卻被迷惑者看作金石良言,她的書和文章也暢銷全國,取巧的作家們乘勢趁機發財,大寫特寫有關占星學的書,例如「實用占星術」,「簡易占星入門」,「日用占星術」,「健康與飲食占星指南」及「占星與性生活」等書如汗牛充棟,遍滿坊間。好些大學還加開「占星學」,「魔鬼學」等特別課程來適應時代的需要。神秘迷人音樂、唱片、卡式錄音帶、七彩迷離的神秘圖畫、海報,在大小城市的書店裏,報攤上都琳琅滿目。美國一千七百五十份日報中,在當時期內,至少有一千二百二十份刊登占星學之類的專欄,加上吸毒、同性戀、嬉皮士的性衝動,使青年人的生活圈裏真是滿天星斗。

另一方面,就是青少年人對教會的不滿,遂有「神的兒女」(Children of God),「耶穌羣眾」 (Jesus People),「靈恩運動」(Charismatic Movement) 等刺激性的團體出現,不少人離開了教會,男女混居一處,過所謂初期教會的公社生活。

最後,美國反種族歧視風潮,也像野火狂燒似的蔓延到全國。一九六八年黑人教會領袖金格博士被鎗殺,掀起了空前絕後的黑人暴動。美國在這種情形的壓迫下,千萬人的生活解體了,因為:

- (1) 在教會裏「神已死了」-- 神學家,基督徒不到教會崇拜。教會無非是一種有形式而無意義的存在。
- (2) 在信仰上「神已死了」 -- 神學家,基督徒不再讀經、禱告、見證。人所追求的是一個無宗教行動的宗教。
- (3) 在哲學上「神已死了」-- 現代人再不必依靠形而上的邏輯辯證來研究神學了, 因為所有涉及神的話題在哲學上是無意義的。
- (4) 在神學上「神已死了」-- 現代人不需要神,同時所有關乎神的觀念無非是人的推算和臆測。
- (5) 在文化上「神已死了」-- 現代人目見廿世紀的文化,無論在藝術、音樂、繪畫、雕刻、攝影、戲劇、娛樂各方面都表現出神的毀滅,人的抬頭。
- (6) 在社會上「神已死了」-- 人類社會,再沒有平等、自由、博愛,這一切不能單向神求便可得到,相反的,基督若要把天國建立在人間,必定要置身社會,積極反戰,反 貧窮,反階級,反種族歧視,反資本主義等等。
- (7) 在思想上「神已死了」-- 現代人強調人性自主,存在的超越,人不只說神死了,就是神不死,也要把他殺死,好使人變為神,這種矛盾思想引致人的自滅。

#### C、信仰的反叛

在美國神學圈子裏,田立克的存在哲學及神學霸佔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。他聲言現代存在神學的「相關論」可以針對現代人「終極關心」的問題,人的信仰可以藉著跳躍的方法躍進新存在裏去。許多青年學子聽到這位德國奇才的高言偉論,除了張大嘴巴敬畏之外,還帶有一種神秘的感覺。

可惜,並非所有學子們都步老師的後塵,年青一輩的神學教授們覺得,美國的神學思潮不必被德國的神學傳統拖著鼻子走,於是想創造出美國本土的神學思想,一反田立克

的作風。據說田立克死前一個晚上,曾異常激烈地與一羣年青的「神死學者」們爭辯。很可能,這位老人家被一班小伙子刺激起心臟病發作而身亡。說實話,田立克的存在神學也不外乎讓人能够創造自己的標準,把人的存在「神化」起來,到那時,神的生死,在人的眼中也沒有甚麼重要的地位。

#### 二、神死神學的歷史背景

上面提過,神死運動並不是美國人的新玩意。其實第一個真正用「神死了」這個名詞的人,是德國無神論者尼采。他的「超人」幻想,正面地聲明人是絕對自由的、自主的。 在人的自我超越中,可以廢除一切有關神的信仰、儀式,和生活。這種思想充份表現出人類文化的解體,造成這種慘劇的因素非常複雜。

#### A、歐洲的遠因

- 1. 尼采 (Friedrich Nietzsche 1844--1900) -- 誰也想不到,尼采是生在一個非常良好的德國牧師家庭中,自小接受基督教的薰陶,長大了卻宣告「神死了」。尼采十八歲便離開了真神,要尋找一個人生的解脱。大學期間,思想行動非常反叛,煙、酒、女人,卻無法滿足心靈的空虛和肉體的需要。後來醉心於哲學和音樂,因為生有奇才,二十五歲那年便升為巴塞爾大學 (University Basel) 古典哲學系主任。其後更瘋狂地攻擊基督教和出賣神。三十五歲那年,他精神崩潰,病重幾乎要死,他留了一張紙條給妹妹,上寫著:「當我死後,只許親朋來送殯,干萬不可讓神甫或任何人在我的墓旁,當我無法自衛的時候,亂說謊言。我願意以一位誠實外教人的身份與黃土長埋。」病好之後,竟然驕傲的說:「所有的神都死了,願超人萬歲。」
- 2. 海德格 (Martin Heidegger 1889-) -- 存在主義者,海德格也是德國人,曾獲哲學博士學位。他的思想受祁克果的存在哲學影響甚深。他在一九二七年發表「存在與本體」(Existence and Being) 一書,根據祁氏對人性的看法,加以無神論的立場,詳細分析人生存的目的和意義。他強調人是世界上的可憐蟲,被抛進一個漫無意義的真空裏等死,倘若人肯自察一己的內疚,或者可以從自滅之中活過來。他對尼采的神死哲學,不能給現代人一條出路,原因就是:倘若那個超然的神 -- 那些超然的勢力,都死了,滅了,那對人類有甚麼幫助呢?因為人根本對這些超然的事物毫無興趣。最要緊的還是有一天,人能够自覺,才可以為自己創造生存的意義,雖然他不像尼采那般極端、激烈和强蠻,他也直接把神置之度外。他的學生沙特繼承他的衣缽,將無神論推得更廣,也可以說是「青出於藍,而勝於藍」了。

3. 雅斯培 (Karl Jaspers 1883-1969) -- 第三位影響歐洲文化的存在哲學家雅斯培, 也是德國人,和尼采一樣在巴塞爾大學當教授。他強調人生的追求必須要有一種非理性的 最後經驗,才可以領悟人生的真諦。誠然,這種非理性的最後經驗,也是不能盡然解釋的, 更不是一次過便完满的。人生好像一條永無窮盡的路,走在其中的人只好努力的去走,因 為人不知道那一次的經驗算是最後的,非理性的。這樣的理論,無形中將重生得救的真正 經驗否認了,因為現代人無法真正坦白的承認他已經享有這種最後的經驗。

雅斯培對尼采很推重,他曾經寫了一本「尼采與基督教」的書,對人的咒罵重述一遍,雖然雅斯培竭力表揚存在哲學的偉大,也無法補助尼采晦澀,混亂,矛盾的哲學論調。

- 4. 馬克思 (Karl Marx 1818-1883) -- 比較上述三位德國哲學家更早期的馬克思,也是一位傑出的德國人,他死的那年正是雅斯培出生的一年。但是馬克思卻為德國無神論舖下了一條道路,馬克思在柏林大學讀書,早受黑格爾的思想薰染,學成之後,找不到哲學教席,遂在報館工作,到一八四八年加入了共產黨,發表「共產宣言」。因為政治思想關係,逃往英、法、比利時各國,馬克思的「資本主義」一書哄動一時,也奠定他的唯物論思想。由於政壇動亂,人心徬徨,許多人便對馬克思的社會主義,發生一種美的憧憬,希望他的社會改革,共產手段,階級鬥爭,勞工翻身的革命運動,為人類帶來更美的社會,更好的生活。馬克思認為宗教是一種毒素,阻礙社會進步,而資本主義又常以宗教為麻醉品欺騙勞工大眾。於是提倡革除一切宗教,以勞動創造世界。尼采的超人觀念,必就是受了馬克思主義遺毒影響的。
- 5. 祁克果 (Soren Kierkegaard 1813-1855) -- 存在主義的開山祖師祁克果是丹麥人,與馬克思同時期。他的一生是孤獨的,凄凉的,憂鬱的,有人說,祁氏的一生好像是一個不必要的悲劇,他不算是個神學家,只是對人生有極深刻的體驗,所寫的二十多本書中,都充份表現出歐洲十九世紀的空虛,寂滅和迷失。他本人對教會的假偽非常不滿,死前也以一個真實的基督教殉道者自居,拒絕教會的一切禮儀與安慰。尼采可能是步他後塵,把開山祖師的生活細節也模仿過來。

上面已經提過, 祁克果的存在思想為歐美廿世紀的神學思潮帶來一股極大的潛力。他的生活、思想非常重視個人的存在, 對當時國家、教會, 那種徒有外表而無實際的情形深惡痛恨。他更積極反抗任何教條、規則, 他的論點, 帶著濃厚的藝術性和刺激性, 很容易引起陷在困境中的現代人之共鳴。

祁克果並不是無神論,所以不能將之與尼采派同列,然而他的哲學思想,存在的論調,信心的新釋,對教會的反感,卻給後世帶來了一種反作用。換言之,他本人對神的虔

敬,對聖經的尊重,對信仰的追求,這些好處,沒有發生大的影響力。相反的,他對人生 看法的悲觀,對教會信條的反抗,對個人存在的偏重,卻被人高抬起來了。所以他對歐洲 神死思想的形成,不能說沒有一點間接的關係。

- 6沙特 (Jean Paul Sartre 1905-) -- 尼采死後不久,法國存在哲學家沙特接著在歐洲起了領導作用,他沒有尼采那麼瘋狂,但比海德格更深入。他的無神論已經受大眾的歡迎了,沙特的人文存在主義,強調神的死亡就是人的解放,惟有不受神管制的人,才可以自由自在的去作自我決定、選擇和生活。也惟有在無神的社會裏,人才發現真正的人生價值和意義,因為人生惟有能自決才有真正的自我威權,例如:有一天,你在街上走,正要過馬路的時候,有一位老太婆也要過去,倘若你禮貌地協助她安全的過到那邊去,可以說你真正表現出本身的自我威權 (Authenticated Yourself)。不過,你立意將老太婆推在地上,把她的錢包拿走,你同樣是真正表現出本身的自我威權。行動的本質和內容並不重要,最要緊的還是你能自我抉擇和自我行動。沙特的路線是一條非道德的存在路線,可惜這種理論,在沙特本身也無法實現出來。他早期的作品「存在與虛無」(Being and Nothingness)很快便譯成英文暢銷歐洲各國,後期的小說也深受美國人歡迎,所以沙特的無神主義思想,也直接影響了新大陸神死運動的開端。
- 7. 卡繆 (Albert Camus 1913-1960) -- 法國另一位存在主義作家就是卡繆。和沙特一樣,他不算在神學有甚麼真正的貢獻,唯一的貢獻就是再深一層的在小說裏宣佈神真的死了。卡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曾參加地下工作,創辦「襲擊」戰報。他早期的作品「異鄉人」(Stranger),就足以證明他的存在思想比沙特更激進。卡繆聲言神是不存在的,更呼籲人類對自我存在的荒謬,和對一切限制自我滿足的因素極力反抗。無形中,在人類生存的問題上又加上一種反動力量,不單只反對神,咒罵神,更加反對人自己,咒罵人自己,使人生完全失去真意義,自然引致人的自滅。

#### B、美洲的近因

自從美國進入廿世紀新時代之後,接二連三的受兩次世界大戰的打擊,加上韓戰, 越戰,人心對所有的宗教都抱著懷疑的態度,更因神學的路線都偏向人文主義,神的觀念 漸漸模糊,人的主權日見增加。美國不景氣結束後,人民生活日漸好轉,社會福音大受歡 迎,一步一步將神死運動的序幕打開。

1. 新正統神學的影響 -- 在新正統派的學術圈裏,與歐洲巴爾特,布特曼兩人媲美者,惟有美國的尼布爾 (Reinhold Niebuhr 1893-1971),他把新正統神學思潮帶進美國的神學界且大放異彩。

尼布爾的祖先本來是德國人,一八四八年共產宣言正式發表後,德國社會動盪,人心混亂,尼父與其未婚妻移民新大陸。故此尼布爾出生於美國,雖然他是美國人,卻沒有失去德國人那種堅强的精神,他在美國教育界,神學界有顯著的成就。在美國近代神學家之中,尼布爾可算是影響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倫理,及教會最大者,他發現人性的矛盾,造成個人,家庭,社會的衝突和焦慮。所以人必須能够做到否定自我,方有真正的解救辦法,他把人的自覺在救贖過程中放得很高,所以和存在主義所提倡的「人的超越」非常相似,加上他後來對教會的黑暗、落後,大加抨擊,難免有些人對神也失去信心,希望用人的科學方法,組織方法,將教會重新整頓。

- 2. 存在哲學的鼓勵 -- 雖然存在主義沒有國籍的限制,但是在德國近代神學,哲學,文學圈子裏卻產生最多這樣的人。田立克 (Paul Tillich) 是德國奇才,與存在主義者海德格為同事。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緣故,德國政壇動盪,田立克全家移民新大陸,在紐約協和神學院和哥倫比亞大學任教。上面已經提及他在存在哲學上的造詣,例如他的「新存在」,「相關論」,「系統神學」等神學思想充份表明德國存在哲學傳統的深奧,他去世前一個晚上,在芝加哥大學神學院與一羣年青的「神死學者們」發生激烈的辯論。
- 3. 神秘巫術的盛行 -- 從來沒有人會預測到在這個科學昌明,知識高深,物質豐富的美國社會裏卻充滿了神秘學術 (Occultism) 和魔鬼巫術 (Switch Craft)。人類好像對真神討厭了,連這個名字也不願再聽聞,就一反常態去求鬼。數月之間,占星術,占卜術,交鬼術,江湖術,到處盛行。不少青年男女瘋狂似的去尋求魔力和迷幻。難怪神死運動也鼓勵信徒們多追求東方的神秘主義,來充實人心靈的虚空。

#### 三、神死神學的人物

「神死神學」實際上還未能成為一個體系,只不過是一個流行的口號,一個反宗教的運動,也是一個信仰的反叛。這個運動的產生大致是在一九六五年,美國幾位年青的神學教授,對英國羅賓遜會督 (John A. T. Robinson) 發表「向神誠實」(Honest to God)一書產生激烈的討論,同樣的文章在一些教會及宗派雜誌裏不斷出現;美國大報章,大雜誌也以特號大字吹擂一番,加上「神死了」 這個名詞非常刺激、吸引,也容易上口,所以神死運動就不脛而馳,瘋迷全國。

為甚麼這個運動會有如此偉大的吸引力呢?為甚麼在一個所謂基督教的國家裏,提倡無神論的運動也如此受歡迎呢?為甚麼一般冒險性極強的美國人,卻對死字有那麼濃厚的興趣呢?要答覆這些問題,必須明白美國社會的宗教和文化的現狀。

通過美國社會及文化的透視,很明顯看出神死運動的興起,至少有四重意義。

首先,是心理上的意義 -- 現代人不必再有神的念頭和心思了,因為今天美國的存在生活,沒有那一方面真正與神有關係的,同時,一切宗教儀式也失去效用。現代人不須作任何虔誠的默想和禱告,根本上人的腦海裏再不能浮現出神的意念,先前的宗教名詞,屬靈口號,盡失真義,和現代人的生活脫節了。故此在人的心理上是無神的,換言之,神已經死了。

其次,是社會上的意義 -- 現代美國社會裏的教育、政治、經濟,各階層的組織已經失去先前的感化作用,人再不能從這些機構中覺得有神的存在。例如,美國主張宗教自由,又稱為基督教國家,這點對現代人已經失去真實感;美國的憲法,國歌,紙幣上都印有敬拜神的字樣,這點對現代人也失去真實感。正如沙特所說:「姑勿論神存在與否,對我們是毫無用處的。」

再次,是本體性的意義 -- 現代人對宗教的名詞,術語已經討厭極了。但是不知道如何把這些象徵性的觀念從人的意念中剷除,當「神死了」這個口號宣告出來之後,現代人好像找到了一條生路。人再找不到任何文字,辭彙,形式可以象徵神,因為神已經死了,人既然連「講及」神這個可能性都好像沒有了,那末去「相信」神豈不是更荒唐嗎?

最後,是神學上的意義 -- 現代人雖然宣告神死了,但無法否認這仍然是一個神學的問題。何以見得這是一個神學的重要問題呢? 第一,如果這個真神沒有死,而人偏說祂死了,那將來的結果會怎樣? 第二,倘若這個真神死了,以後又復活,那麼人怎樣去應付呢?第三,既然真神已經死了,那麼神學體系裏其他的要素必須另找新的解釋。第四,神死了,人活了,只不過將神學重心改為人文主義,到底現代人的人文主義帶來甚麼應許呢?這些問題都是現代人所焦慮的,冷靜一點,很可能我們覺悟到,真正死亡的不是神,而是人。

提倡以社會現狀為指標的神學家,大部份是較年青的,其中大致分為兩派。第一派如奧太舒,韓米頓,溫漢尼,范巴倫等代表激進派,他們主張神已死了,基督教應該完全重新改造;第二派如郭士,羅賓遜等代表世俗派,主張正統主義的神學體系和字句已經死了,故此應該全部革新,以適合世俗人的胃口。兩派的方法和動向似乎有所差別,實際上兩者的出發點都認為神已死了,該由人來接棒。

# A、激進派 (Radical Approach)

**1. 奧太舒** (Thomas J. J. Altizer) -- 奥氏是「神死」運動的主要人物,他的思想在美國第二次大戰後,可算是創作性的,充份表現出美國的新論調。他深受歐洲的存在主義

(尼采,沙特) 和東方的神秘主義 (佛教禪宗) 的影響。同時,美國的社會現狀使他窒息,眼見不到神的偉大,耳聽不到神的聲音,口傳不出神的恩言,鼻嗅不到神的氣息,手摸不著神的帶領,腳跑不上神的義路,生命上得不著神的同在。他才大膽地,悲痛地,無可奈何地宣佈:「我們必須認定神的死亡是一樁歷史事件;神已經在我們的時代、我們的歷史、我們的存在中死去了。」奧氏的論調是極其難懂而又是自相矛盾的,他常說:「感謝神,神死了。」他並不是主張沒有神的無神論者,他希望人相信全能的神已完全陷疫於人類社會裏,還引用腓立比書二章六至八節這段經文證實本有神的形像之基督,已經「虛己」、「成人」、「卑微」、「順服」、「死亡」,他又主張惟有認定神已在人間死了,才可以踏上生命的正途,找到那完美的基督。找尋基督的途徑,不再是依從陳舊的教會路線,而是非宗教性的,世俗化的途徑。他批評現代的正統神學思想與人類的現狀格格不入,雖生猶死,所以「基督教無神論福音」一書中,他大聲疾呼說:「將神殺死是人類一種救贖行為。」

奧太舒的神學思想仍未有系統的整理出來,所以整個神學運動和思潮,仍在不斷的 改變和發展中,下面四點是值得注意的:

第一,歐洲存在哲學的恩澤 -- 神死運動的遠因起自歐洲,奧太舒本人的思想盡量表 現出其激進、獨特和現代化,卻無法否認他受歐洲存在主義的影響甚深。正如其他激進派 神學家,奧太舒對尼采異常敬佩,他的用詞,造句都模仿這位德國無神論宗師。奧氏認為 「尼采是現代最偉大的先知,因為他有勇氣和遠見呼籲人類投入存在的現狀,享受自由自 主的生活,而現代人若要享受這種真正生存的形態,必須慕求神的死亡。上奧太舒對另一 位德國殉道者潘霍華 (Bonhoeffer) 的思想亦非常嚮往,因為潘氏所寫的幾本書如「獄中 書簡」(Letters from Prison), 「追隨基督」(Cost of Discipleship), 「團契生活」(Life together),「聖徒的交通」(Communion of the Saints) 中,都創造出許多簇新的,獨 特的神學詞彙,正合激進派人士的口胃。本來潘氏的信仰與奧太舒的神死運動沒有基本上 的關連,無奈潘氏的新觀念,新字眼,被用來作了反宣傳。無形中,也給這個運動一些武 器。第三位影響奥太舒思想的可算是德國奇才田立克,雖然兩者在年齡,經驗,著述,路 線都有明顯的分別,奧氏卻佩服田立克在存在哲學上的勇毅和創造力。當田氏心臟病復發 死亡的時候,奧太舒婉惜的說:「他是我們歷史上唯一的神學家,能够使現代人對神學思 想發生一個真實感;也是唯一有堅毅的精神去面對廿世紀裏充滿世俗化的社會的人。」就 算田立克能起死回生,聽到這番祭文,也不會有甚麼好感,因為田氏覺得這班後起之輩所 走的激進路線,連象徵式的神觀都要毀滅,邁向無神主義,未免有點走得太快和太遠了。

第二,東方神秘主義的吸引 -- 奥太舒的神學處女作,是一本有關佛教,禪宗神秘主義的論文,書名是「東方神秘主義與聖經末世論」(Oriental Mysticism and Biblical Eschatology 1951)。他初期的神學思想是無定向的,只是在客觀地,真誠地尋找一個主體的觀念。他認為基督教的固執傳統,實在無法使人自由自主地去作有意義的抉擇,尤其是對神的觀念,被教條式的信仰和實行所限制,人再不能清醒地了解自己的本相,人腦海裏的神只不過是一個象徵,當然這種象徵對現代人的真存在是沒有用處的。

奥太舒對那種神秘的,抽象的「神聖」觀念倒沒有完全放棄。一九六三年他將一位羅馬尼亞人歐里迪去印度求仙的經歷,與現代基督教作一綜合研究發表「歐里迪與神聖辯證」(Mircea Eliade And Dialectic of The Sacred 1963)。書中強調現代基督教神學的動向與那「神聖的」越離越遠,甚至到了一個覆水難收的地步。惟有從非基督教,東方宗教當中或者可希望再找尋到一個神聖的境界。奥太舒還聲明,現代人再不能用所謂「宗教的言語」,「神聖的言語」去表達這個新境界。書中指出:「在我們的時代能精明地選用世俗的言語,才是真正進入神聖境界的途徑,因為所有傳統的神學範疇已經完全失去真義。」奧氏以為將東西方宗教的精華合為一體,便能創造一個新的神學思想,他的勇氣是可嘉的,但是站在信仰的立場,未免太天真了。

第三,基督教無神論的推行 -- 細察奥太舒的神學路線,當初他絕對沒有走向無神論的動機,一九六一年發表的思想,只是充满抽象性和神秘性的問題。到了一九六六年,他發表了「基督教無神論的福音」(The Gospel of Christian Atheism) 一書。他正面指出,所有基督教關於神的部份可以抛到九霄雲外。他的主題完全取自黑格爾的辯證法和尼采的無神論,奧氏宣佈神死了,卻保留著基督,書中呼籲現代人應「歡迎那位完成一項由超脫而進入內在的運動,隨時隨地與人同在」(第一五五頁)。對基督的位格這樣解釋,無疑是與第一世紀的諾斯底派有所相像,既然現代人的信仰不能接受一個外在的,超然的神,但可以讓基督的智慧慈良存在人心,倒不如直截了當的說,那個超然的神已經死了,現代人不必再顧念到神的事情。

當奧太舒保留基督這個名字,與聖經所記的受膏者,有很大的差別,他認為基督是一個「進程」 (process)。

第四,神死運動與新神學的誕生 -- 自從神死神學在美國成為一個瘋狂的運動後,不少文章,書籍都針對這個主題發表偉論。一九六七年有一本「神死辯論」(The Death of God Debate)選集面世,裏面有一篇由奥太舒執筆的「新神學的意義」(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ew Theology), 縷述神死思想的本質和動向。他認為過去歷史上

的基督教,已不能再向現代人發生甚麼作用了,一個新的神學必須應運而生。這個新的思想必須由新的言語,新的作風,新的形態,和新的生命來表現。他還說:「我們不能假定這種新的神學已經來到,也不敢假定這條思路已經鋪好,更不會假定這種進化階段毫無疑點,但是我們可以說,目前已經有更多的基督徒及神學家從教會各階層出來,尋找一個新的,激進的信仰。」

但是何微頓 (Kenneth Hamilton) 批評奧太舒的思想並不新奇,「這種無神論比黑格爾的思想更殘舊」。

- 2. 韓米頓 (William Hamilton) -- 神死運動第二位激進領袖韓米頓的思想比奥太舒更顯得激烈和衝動,卻比不上奧氏的哲學化。由於他本人的衝勁和背景,神死運動的文字大都用他以非正式的代表來發表。他的思想一反新正統派的辯證手段,不從存在主義的消極厭世,卻鼓勵世人積極參與救世的行動。他在思想上的反叛,一則討厭教會的形式化,這是深受潘霍華的影響所致,另則以積極行動來彌補消極的反叛,這是深受人文主義的催迫。現代人若切身力行,就能够人定勝天。韓米頓發表過好幾本書,但嚴格來說,他的神學思想也不能成一派系,下面三點是值得一提的:
- 第一,神死運動的多重意義 -- 自從神死運動產生之後,引起神學圈子內及教會裏許多辯論和混亂。韓米頓為了重申這新運動的要旨,曾經為神死運動作下列五種解釋 (神死辯論第二二七頁)。
- (a) 潘霍華的入世觀 -- 新運動的要旨是入世的,現代人已經出頭了,可以將一切 殘舊的,形式的宗教毀掉,將神的觀念摒棄,因為過去的神只是一個濟人燃眉之急的一個 觀念。現代人要親力親為去面對自己的困難。
- (b) 卡繆的厭世觀 -- 新運動的另一要旨,乃在表明人間疾苦日形慘重,六百萬猶太人集體死亡,多次世界大戰,死傷無數,可見聖經所講的神已經不再關懷人之生死,大慈大悲的主宰已經死掉了,人的結局就是痛苦無邊。
- (c) 現代宗教的傳統性 -- 新運動的目的也是為了攻擊現代基督教神學上的巴爾特新正統派。雖然巴爾特的思想佔據了神學範圍的要點,卻不能滿足神學上的饑渴。新正統派勉强地聲言神藉著耶穌基督向現代人顯現,可惜現代人卻無法誠實地、明顯地去知道這個事實。故此,神的觀念不再在現代人的腦子裏發生任何作用。宣告神死了,還可以減少一些思想和信仰上的混亂。

- (d) 現代生活的真實感 -- 現代人每天所面臨所經歷的敬虔、驚訝、悽慘、不幸、 聖潔、神奇,這一切都是真實的感覺,也是不能避免的。新運動的要旨,乃在指明這些真 實感不是由神而來,更不要神來解決。今天人生中許多事理是要人自己去創造、解釋和建 立的,如醫藥、天文、太空等經歷。如果人能建立一個宇宙觀,那麼神的觀念自然不必要 了。
- (e) 無神主義的新發現 -- 現代人漸漸發掘出更多的新名詞、新方法、新思想來表達和解釋道德,文化,科學,審判此類的社會狀態。神死運動的要旨,不是否認現世生活中的痛苦,神秘和複雜,乃是說明不能再用神這個字去解明這些人生現狀而已。
- 第二,神死運動與激進主義 -- 韓米頓諒解到基督教的傳統是難以推翻的,所以人要去創造自己的新主義,在「基督教的新要素」(The New Essence of Christianity 1961),和「激進神學與神死」(Radical Theology and The Death of God 1966) 兩書中,韓氏詳細分析激進主義的內涵。他對奥古斯丁、加爾文、巴爾特路線的基督教表示不能接納,除非將神的觀念除掉而全部集中在耶穌身上。韓氏所標榜的耶穌只是一個「行動崗位」(A place to be),他指出現代人要效法耶穌向世界邁進,為世人服務。現代基督徒的生活,就是天天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效法耶穌,變成耶穌的偉大。同時,現代人的崗位各有不同,如為和平,民權而示威;為貧窮子弟而請命;為弱小民族而奮鬥…… 在這些愛鄰舍的事上得到成功,就會變成偉人耶穌一樣。
- 第三,激進主義的前途 -- 根據韓米頓自己的預測,現代神死的激進主義正陷入一個 非常時期,前途是無法確定的。他指出三個可能性:
- 首先,激進主義可能更左傾。就是說,比現在更激進,陷入一個純粹的無神主義或人文主義,與基督教完全脫節。很可能,馬克思主義,或佛洛伊德主義取而代之,那時,基督徒不會成為此派的同志了。
- 其次,激進主義可能向右傾。就是說,比現在和緩一些,神的誕生和復活是可能被人體驗的一種經歷。韓米頓還指出今天郭士 (Harvey Cox) 的世俗神學和羅賓遜會督的神學探索,與激進主義都有密切的來往。
- 最後,激進主義可能演變成另一種簇新的神學體系,「神死了」這個口號叫得非常響亮了。今後,重點可能不再放在神死了這個消極的觀念上。
- 5. 溫漢尼 (Gabriel Vahanian) -- 神死運動激進派中另一位人物溫漢尼的著作非常難懂。他將歷史上的理論,事件縱橫錯雜的拉在一起,使人思路容易混亂。他的中心點大

概是說基督教的焦點已經從神轉移到人了,神的觀念只能在過去的舊文化、舊社會中發生作用。如果在新文化、新社會裏面向現代人談信仰,非要用現代的語言,方法,不能成功。

溫氏寫過幾本書,偏重文化、歷史和社會方面的研究,如「神死 -- 基督教後期的文化」(The Death of God, The Culture of Our Post - Christian Era 1961); 「沒有偶像的等待」(Wait Without Idols 1964),兩書都是從人類的文化背景去冀求宗教的真諦。

溫漢尼的思想與奧太舒的基督教無神論主義有所不同,甚至他認為基督教無神論並不是一個最理想的解決方法,因為他主張如果真的有神的話,那末只有神自己才會有神的觀念,人只有偶像的觀念。若不小心研究溫氏的思想,很容易被引走迷了路,他要提倡的路線比奧太舒更激進,基督教無神論還將神當作反對、攻擊、指責的對象來高壞人性的尊嚴、自大。如今神死了,且聲明人只有偶像的觀念,豈不是把人的地位提升得更高了,在這種情形之下,人本身就成了宗教崇拜的對象。

4. 范巴倫 (Paul Van Buren) -- 本來范巴倫的思想應該列入世俗派裏面來討論更為合適,因為他的著作「福音的世俗意義」(The Secular Meaning of the Gospel 1963) 強調要將基督教中所有不合現代社會的理性,不合現代人的形式完全改變,使之迎合今天世俗人的口胃,才能使人明白真神、永恆、靈魂,這類的字眼。既然韓米頓對他非常欣賞,還公開表揚他的治學方法,把他拉進「神死的陣營」(「激進神學與神死」(Radical Theology and the Death of God) 第卅二頁),也姑且把他放在激進派的行列介紹一下。

范巴倫對潘霍華的無宗教性的基督教頗為欽慕,依循這個要旨,運用語言分析學去解釋聖經,使 一個不要神的世界能聽得明白。

范氏認為聖經中那個「神」字或「上帝」是個沒有意義的名稱,倒不如把一切集中在「基督」身上,以基督為中心,發揚廣大,因為聖經中的神是現代人所不能接納的,但對耶穌在歷史上的工作是可以明白而敬重的。例如耶穌的門徒在耶穌身上發現到一種愛的力量,為人而犧牲,這愛何其偉大。耶穌死後,這班門徒也被愛的感動而四出傳道救人。歷代以來,教會的存在就證明這種愛被多人感染,被多人實行,被多人接納。范氏草草把耶穌的人性高舉,而對復活的大能不提,無形中否認了耶穌的神性。這種神學思想是很危險的,因為重經驗論而放棄信仰,就好像把聖經中的「信」字删除,又陷入了人文主義的圈套。

# B. 世俗派 (Secular Approach)

把郭士和羅賓遜放在神死運動這一章來介紹本來不大適合,因為倆人的思想和態度與神死運動的領袖們有別,也沒有強調無神論的激進,而羅賓遜又不是美國神學家,有些格格不入的樣子。現在把他們列在一起,主因是此派的宗旨和路線,都是以人為本位。從人生的深度來思想,分析,決定神和有關神的事。如果這樣發展下去,豈不是神人易位,本末倒置,重蹈詹姆士 (William James),孔德 (Auguste Comte),容革 (Carl Jung),尼采 (Friedrich Nietzsche) 這班人的覆轍嗎?正如耶利米先知所說:「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,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,為自己整出池子,是破裂不能存水的。」(耶二 13)

1. 郭士 (Harvey Cox) -- 自從「世俗城」(The Secular City) 一書出版後,真是洛陽紙貴,暢銷全球。作者郭士就搖身一變成為美國當代一個神學名人,他的論調其實沒有甚麼新穎,無非是指出在這個混亂的世界裏,人類日夕所接觸的問題,必須有妥善解決的辦法,因為人是被命定來管理這個世界的,今天人沒有辦法來應付現世的問題,乃是現代人對世界有一個錯覺,尤其是在宗教信仰上的錯覺。他希望世人清楚認定今日的世界,是世俗的世界;今日的城市是世俗的城市;今日的人類也是世俗的人類,不必勉强用宗教的名詞或神秘形式來規範和壓制。

郭士喜歡用舊約耶和華 (Yahweh) 這個名字,在「世俗城」小書中他認為「出埃及與復活節,仍然是聖經信仰上兩個重要的焦點,也是教會神學建基的開端。出埃及表示神在歷史上工作的明證,祂使人從奴隸之地得釋放,使人從政治、文化、經濟的捆鎖中解放出來,在曠野建立一個新政制,新價值,新的民族意識。復活節代表耶和華在今日仍然施行解放的工作。」(第一三二頁)

他用解放的觀念來引出他的主題,他認為今天一切都要世俗化,適合世俗人的需要。 當現代文化被世俗化後,宗教便跟著被改變,正如田立克所說:「宗教是文化的精華,文 化是宗教的形態。」當宗教被改變適合現代人的需要,那時,人就真正自由了,生活便有 意義了。

郭士將世俗化 (Secularization) 和世俗主義 (Secularism) 劃分開來。他強調前者要歡迎,後者要批評,因為世俗化是社會上一種不能顛倒的歷史過程,這個過程表明人類社會的進步,和思想上的自由。現代人可以集中精神來改進現世和享受現世的生活,由於城市的世俗化,人類的生活形式從部落及鄉村的風土文化,演進為複雜及自由的都市文化。先前與鄰舍的熟稔情形,因為都市生活流動性大的緣故而疏遠冷落了;先前被鄰舍監視的情形,也因為都市複雜生活得到自由了。

郭士還主張教會不應單是一個好的組織,教會實際上是一羣人,有責任使地上城市世俗化。

他批評世俗主義的理由是:這個主義的相對是神聖,故此許多人將凡不神聖的都歸入世俗主義裏面。無形中,使這個名詞變成一個神學的字眼,甚而演發為一種有宗教意味的派別。

郭士這種理論本來沒有甚麼神學的價值,因為與聖經所講的相差太遠了,恐怕結局就是羅馬書第一章的慘狀。現代人,姑勿論是有信仰或無信仰的現代人,不可不慎。

**2. 羅賓遜** (John A. T. Robinson) -- 其實,把羅賓遜會督放在美國神死運動的最前鋒也是有理由的,因為羅氏「向神誠實」一書在一九六三年出版以後,立即震動美國基督教的神學界。以英國聖公會會督的身份,發表如此標奇立異的新說,引起了美國報界的注意。紐約時報特約訪問並介紹新論之內容,該報記者同時讀到韓米頓一篇有關神已死亡的怪論,於是雙管齊下,將歐美的新思潮大吹大擂,造成一個新運動。

羅賓遜的小書,本來沒有神學的深度,只是他本人受幾位德國神學家如布特曼,田立克,潘霍華等的影響,對自己過去的信仰,教會的儀式,教條的嚴厲,開始有一個誠實的檢討。羅氏用了許多存在主義者用過的名詞,重複地寫了一百四十多頁,沒有甚麼新意味,只有一點必須提出來的,就是他對「新道德」的看法,直接影響今天不少男女青年。

聖經的中心是「愛」-- 神在愛子耶穌基督身上給予世人的大愛,這是放諸四海而皆 準的真理,新道德的基本意念取自聖經,以愛為人類社會倫理判斷的唯一標準。但是新道 德稍為改了一些,首先,主張聖經中一切命令,律法,都是相對的,而不是絕對的,其次, 認為聖經中的道德,禮儀,律例是有時間性和文化背景的。這些古老的傳統,已經不適用 於現代人;再次,強調聖經中的教訓,規條實在過份簡化而忽略了例外,好像掛一漏萬似 的。所以今天必須注意個別不同的,特殊的情況,按照個人,處境,情勢,困難,利弊加 以合理的判斷,不必以通則作墨守繩規的處理。

這種新道德觀念,就是美國法立卓 (Joseph Fletches) 的實驗哲學,羅賓遜把他推許至甚,法氏稱此新哲學為「處境道德」 (Situational Morality) 或「處境倫理」 (Situational Ethic)。根據此新思想,任何事情實在沒有絕對性的可能,在某種情況或處境中要作道德的抉擇時,「愛」是唯一有關的因素,其他一切標準都是無關重要的。很明顯地,羅賓遜在「婚前性交」及「離婚」兩方面完全同意法立卓的理論(向神誠實第一二八頁)。所以在新道德的標準下,「姦淫」在本質上不算壞,只要苟合男女的動機是出於真愛,又在某種特殊情況中是可行的。同樣「離婚」沒有甚麼道德的責任,倘若為了保存

父母、兒女各方面的感情或靈性,又在某些特殊處境之下,實行離婚就滿足了愛的要求。如此理論確是破壞倫理,毀滅道德,助長肉慾橫流,危害人類甚烈。

#### 四、神死運動的影響

神死運動產生之後,不少人紛紛發表文章,書刊,加入這個熱門的爭論。雖然三、四年後這個運動已經改變了方向,有些思想上的流毒是會遺傳下來的,今天的基督徒千萬要慎思明辨,不可被新奇的學說吸引而離棄聖經真道 (弗四 14)。福音派的人士,很少花時間去批評神死運動,現在提出四位福音派人士的積極態度,來給神死運動作一個評論。

- **a、亨利** (Carl Henry) -- 在神死運動發展得如火如荼的時候,曾經在「今日基督教」 (Christianity Today) 雙週刊發表「對一班神死野馬的答覆」一文中,以歷史的眼光指出 自康德的批判哲學盛行後,接踵而來的就是五個趨向神死哲學的步驟:
  - (1) 自由神學 -- 客觀的, 非理性的有神論。
  - (2) 新正統主義 -- 非客觀的, 非理性的有神論。
  - (3) 存在主義 -- 非客觀的, 非理性的, 反神蹟的有神論。
  - (4) 田立克主義 -- 非客觀的, 非理性的, 反神蹟, 反超自然, 無位格的有神論。
  - (5)「神死」神學 -- 非有神論 (一九六六年五月廿七日刊)。

亨利將神死運動,看作一個過渡時期的「非有神論」(Non-Theism)。他只替這些年青的神學教授們惋惜,他曾預測說:「當代神學不能停留在神死神學上的,因為那樣的新聞已經不可能再引起讀者的興趣,當人宣佈神已經死亡,他還有甚麼可再說呢? 人們不會在一具屍體旁邊徘徊太久的。|

最可笑的是美國有人用神死運動的英文 (Death of God) 二字的簡寫冠以「狗的神學」之雅號。

**b、林本納** (Bernard Ramm) -- 在一九六六年也曾發表「誰說神死了?」(Who said God is Dead?) 一文,以文化的觀點,把神死哲學的前因作廣泛的討論,他認為神死運動的掀起,表明了西方文化的正式崩潰。林氏指出,西方文化自從第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之後,歷代以來均以基督教的信仰為根基,無論哲學、文學、音樂、藝術、倫理,都涉及神的觀念。可惜,西方的基督教文化跟著世界潮流走,慢慢地將神的觀念蒙蔽了。神死運動足以表現文化的瓦解,正式進入一個基督教後期的時代。

- **c、薛華** (Francis A. Schaeffer) -- 在一九六八年出版的「神的真在」(The God Who is There) 一書中指出今天的歐美神學思潮,已經超出了「絕望線」的最終點。薛華 認為現代「絕望線」(The Line of Despair) 的起點,歐洲方面是大約在一八九零年,美洲 方面大約在一九三五年。絕望線一共向下墮落五次: 1. 哲學,2. 藝術,3. 音樂,4. 文化,5. 神學。當神學思想開始墮落,人類也好像跑出了絕望線的盡頭了。
- **d、司徒德** (John R. W. Stott) -- 在「獨排眾議的基督」(Christ The Controversialist) 一書中第五章,正面指責羅賓遜會督的「新道德」。他認為羅氏推崇的新道德是一種令人懷疑的主張,因為新道德觀摒棄一切絕對的,只有愛是例外,而舊道德觀則設法滿足律法和愛兩者一切的要求」。所以司徒德很義正辭嚴的說:「不論誰作這種主張,都應受譴責。」
  - e、滕近輝 -- 在「路標」一書裏面,對新道德的錯誤提出八大指責,大意是:
    - (1) 新道德是一種似是而非的理論,誤解遵守律法的真義。
    - (2) 新道德對於人性過份信任。
    - (3) 新道德摒棄了一切固定的律則,只抓住了一個盲目的動機。
    - (4) 新道德離開神的聖潔而只講愛, 就忽略了「神聖的愛」-- 真愛。
    - (5) 新道德以自己作自己的標準,在「當局者迷」中摸索。
- (6) 新道德是教會隨從潮流而產生出來的一種神學理論,庫恩教授 (Harold Kuhn) 稱之為「接受神學」,使教會失去領導的作用。
  - (7) 新道德只有助於情慾的泛濫,不能控制心理上的正常發展。
  - (8) 新道德把例外當作主體,喧賓奪主,本末倒置。(第一七三,四頁)

### 五、深入研究

- 1. 神死運動就是「人文主義」的復古,或說「無神主義」的新生。回顧人類歷史, 最大的錯誤乃在叛逆真神,偏行己路,試用羅馬書第一章十六節至三十二節,對神死哲學 作一個批判。
- 2. 歷史家湯恩倍在「歷史研究」一書中詳細指出人類背負「原罪」的包袱,無法擺脫。倡言改善人性,乃是不符事實的空想,六千年人類歷史是最好的鐵證,聖經說:「罪的工價乃是死,惟有神的恩賜,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,乃是永生。」(羅六 23) 現代中國

學人如吳稚暉,胡適等都深受無神論的影響。今天的基督徒應如何去處置吳稚暉的「滅神論」,胡適的「神滅論」呢?又試將吳、胡兩氏的思想與奧、韓兩人作一比較。

- 3. 章力生博士巨著「人文主義批判」,對神死哲學當頭一棒,試細讀此書,然後設法用書中所引的聖經寶訓,回答神死神學中所提出的問題。
- 4. 大部份神死運動的領袖都對教會現狀不滿,對教會儀式厭惡,加上自己的聰明,演發出新的思想和運動。這種行徑是不滿現實的青年人所喜好的,身為基督徒,我們除了堅信聖經中的純正信仰之外,應該怎樣用實際行動去勸導青年人了解教會的現狀,欣賞教會的聖工,和積極地參加福音廣傳的行列?
- 5. 林治平所著「現代人的痛苦」(一九七三年出版) 明顯地刻劃出沒有神的慘狀。其實,美國的神死運動無形中就是一個「現代人的痛苦」運動,試從文學的立場去分析人類失落的痛苦。
- 6. 基督教分三大綱要就是信、望、愛,新約使徒們所寫的信息也集中在這個中心上。 今天神死神學認為神已經死了,那麼不必信,也不必望,只要跟隨偉人耶穌,以他作為人 類生活行為的榜樣。委身於愛,就達成至聖的地位。能否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,及約翰 福音第十七章為骨幹,來討論這個似是而非的新思想?
- 7. 如果神死運動員如韓米頓所預測的走第三條新路線,就是不再大叫「神死了」這個口號,試問今天你對這運動的批判和預測又如何呢?